

黄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黄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 123 号提案的答复

胡发强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数智化升级的建议》（第 123 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特别是智慧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加快社区居家数智化建设步伐具有重要借鉴作用。近年来，我市在智慧化养老服务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一是**建设黄山市智慧养老平台。市民政局已同黄山鑫三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黄山市智慧养老平台租赁协议，平台包含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助餐服务、高龄预警等模块，通过信息手段，在探视走访、高龄津贴发放、助餐服务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比如，老年人在老年食堂就餐时可通过刷脸方式进行就餐，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老年人忘记带卡、不会使用移动支付等困难。**二是**打造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包括屯溪区昱中街道柏树

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休宁县海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近两年建设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等，通过智慧养老系统和智慧健康产品（智能血压仪、血糖仪等）及智慧安全产品（智能定位手环、智能防摔仪、居家安防设备等）设备，为老年人提供智慧服务。**三是推广智慧政务服务。**文旅部门推进黄山旅游官方平台AI旅行助手做为全市旅游服务总入口，通过智能交互系统解决老年游客群体旅游难问题。数据资源部门推出皖事通“关怀模式”，帮助不便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更容易使用皖事通。

诚如您所言，目前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数智化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缺乏系统指引和统筹推进。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并认真吸纳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数智化发展。

一、着力扩展智慧养老消费场景。借助投入运营的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即将建成使用的省级平台，打造集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精神慰藉、医疗照护、助餐服务、文娱活动、康复训练等于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场景。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与家政服务公司、餐饮配送企业等第三方服务商达成合作，为老年人或其家属提供网络订餐、家庭保洁、家电维修等生活服务。与穿戴式设备或家用健康监测仪器相连接实时收集老年人的身体状况信息，上传至云端进行分析，为医生诊断提供参考。如2025年，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我市首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作，对购买包括健康监测产品、防走失装置、环境监测设备在内的适老

化产品给予“焕新”补贴，通过“政府补贴+个人承担”的投入机制，扩大老年智能设备覆盖率的同时，也帮助老年人减轻经济负担。同时将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设立“智能产品推广服务站”，推广智慧烟感、水浸报警、一键呼叫等安全监测设备，并提供设备购买、安装、调试、培训“一站式服务”。利用智能家居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对老年人居住环境进行安全检测。当检测到异常情况（如跌倒、火灾等），平台会自动触发警报并向相关人员发送通知，及时保障老年人的人身安全。积极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智慧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养老不离家、养老不离社区、养老不离亲人”的现实需求。探索创新“系统+服务+老人+终端”智慧养老服务模式，老人可通过电话预约、网页预约、小程序预约等方式“下单”，平台可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等服务。

二、着力打造智慧社区养老服务平台。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建设覆盖全市的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的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开发“养老服务地图”、“养老顾问”等高频服务场景，推动“医、康、养、护、旅”业务一体化，实现基本养老服务行为全流程监管和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整合养老领域的老年助餐、助洁助浴、探视巡访、健康医疗、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六类服务，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精准响应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推进数据共享，构建“一盘棋”监管系统。建立“六统一”技术标准框架体系，按照“统一门户集成、

统一接入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安全防护”要求深化整合，优化业务流程，推动业务重构，打造养老服务“监管+调度”新模式，实现行政检查过程一网通查，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规范管理。依托大数据精准分析，实现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的实时监管和信用监管，并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居家上门养老服务、老年人助餐配餐等高频次服务进行全过程管理，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推动养老服务安全有序发展。

三、着力强化智慧养老发展要素支撑。一是**优化财政扶持**。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将会同财政部门在省级下达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补。二是**创新金融扶持**。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将会同财政、金融监管部门适当提高智慧养老服务主体贷款贴息比例。三是**强化土地支持**。对智慧养老建设类项目，将协调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土地供应等环节，给予优先倾斜。对营利性智慧养老机构的有偿供地价格，参照市、县发布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四是**落实税费减免**。对智慧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将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推动各类税费减免政策落到实处。协调税务部门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五是**强化人才支撑**。将智慧养老领域从业

人员纳入培训计划，按规定享受岗前培训和在职提升培训补贴。
全面落实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学费补偿、入职奖补政策。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养老服务事业的关注和重视，并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尤其市智慧养老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黄山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2355259



（此页无正文）

抄：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